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12-14 日
曼 谷

方案规划与评估：监测和评估：审评驾驭全球化
专题领域的选定项目

(临时议程项目 6(b))

亚洲公路网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成员国及秘书处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第一届会议之后开展活动推动与发展亚洲公路网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对其成果和影响进行评估。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以便为改善本区域国际公路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进一步指导并指明方向。

一、导言

1. 本文件介绍成员国和秘书处自从驾驭化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活动推动并发展亚洲公路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对其成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2. 亚洲公路网目前包括 141,000 多公里长的道路，穿越 32 个成员国(见图)。随着东京 - 福冈路段成为亚洲公路 AH1 线路的一部分，日本成为最新成员。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已表示很有兴趣加入亚洲公路网。

二、背景

3.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由制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在经社会 2004 年 4 月在中国上海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开放供签署¹。当时有 26 个成员国签署该协定。马来西亚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签署。

4. 协定在达到规定的国家批准或通过数目的 90 天之后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目前有 12 个成员国为协定缔约国，他们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柬埔寨、中国、日本、蒙古、缅甸、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协定的签字现状见附件。

5. 2005 年 7 月 4 日在曼谷举行协定生效仪式，常驻团代表和新闻媒体出席了活动。纪念活动上，来自缔约方和伙伴机构的贵宾们在其发言中都强调协定的重要性。会上宣读了日本资深副外务大臣的致词。此外发表录相致词的有：柬埔寨公共工程与运输部司长，中国交通部长，缅甸公共工程常务司长，大韩民国建设与交通部公路局局长，斯里兰卡总理及公路部长，越南交通部长；以及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处。

6. 国际媒体广泛报道了协定生效的消息。

7. 根据协定规定设立了亚洲公路工作组。工作组将于 2005 年 12 月 14-15 日在曼谷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协定的实施情况及修改建议。工作组还将成为成员国讨论国际公路运输方面的发展政策与问题的进展情况的论坛。

8. 协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¹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增编 N0.19 (E/2004/39-E/ESCAP/1330)，第 174 段。

图. 亚洲公路路线图



9. 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4 号决议“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其中邀请：(a) 经社会所有相关成员成为协定缔约方；(b) 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为发展亚洲公路网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c) 次区域组织推动实施协定并优先重视发展亚洲公路网。

三、秘书处的活动

10. 秘书处宣传了协定的重要性，并向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菲律宾以及新加坡提供咨询，介绍协定签署程序并在这一过程中提供秘书处支援。此外秘书处还要求并定期提醒签署国批准、通过或接受协定。

11. 提升并改进公路网以满足亚洲公路分类和设计标准的各种要求是《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一项重要考虑。目前，亚洲公路网 141,204 公里中有 15.7% 低于最低标准。

12. 秘书处最近完成题为“查明亚洲公路网及相关多式联运中转及货运终端的投资需求与发展优先事项”的项目的实施工作。作为项目的一部分，举办了三次次区域专家组会议：南亚(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参加)，2004 年 9 月 21-23 在伊斯兰堡；北亚、中亚和西南亚，2005 年 1 月 23-25 日在德黑兰；东南亚(蒙古也参加)，2005 年 4 月 25-26 日在曼谷。参加专家组会议的代表还有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厅，日本国际合作银行，东盟秘书处，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开发研究所。

13. 会议审议了亚洲公路网现状，查明包括多式联运中转在内的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投资需求，并确定次区域重要项目的轻重缓急。各会议的综合情况表明，目前正在投资或已承诺投资于成员国开发公路网不同路段的资金约为 210 亿美元。次区域会议同时查明，为提升和改进亚洲公路 26,000 公里长的道路仍有 180 亿美元的资金缺口。秘书处正努力协助成员国与潜在捐助方开展讨论从而推动对业已查明的优先项目进行投资。

14. 为进一步确保整个区域可持续地发展并维护公路网络，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例如，最近与亚行联合组团考察通过蒙古西部连接中国与俄罗斯联邦的 AH4 号公路的提升问题。亚行将根据一项事前可行性研究的结果考虑资助在蒙古开展这一项目。秘书处还向越南(2003 年 12 月)以及缅甸(2004 年 7 月)提供了技术援助。

15. 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以更新亚洲公路网数据库、亚洲公路线路图以及亚洲公路网页。此外，一个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运输数据库、(其中收入了亚洲公路网资料的开发工作他即将完成。秘书处业已出版的涉及亚洲公路网的资料，即，亚洲公路线路图、题为亚洲公路手册的出版物(ST/ESCAP/2303)² 以及收入《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案文的中文、英文、和俄文文本，都引起了极大的需求，因为人们对此提出的众多索取要求和关于亚洲公路网的进一步询问都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材料在亚太经社会因特网址上提供。

16. 为进一步推动发展亚洲公路网，秘书处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与日本基础设施开发研究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大体规定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活动，如联合研究及交换培训人员、研究人员和专家以及交流数据和信息。备忘录签署以来，该研究所参加了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以及旅游事业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次区域专家组会议。还在曼谷举行了信息交流会议。

17. 秘书处与国际公路联盟协作，于 2005 年 6 月在曼谷举办了海啸重建工作特别部长级会议。该会议与国际公路联盟第十五届世界会议同期举行，会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亚洲公路：发展区域公路网络’。(详情请见www.irfnet.org.)。

四、成果与影响

18.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目前已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事务厅已确认该协定在开放供签署 6 个月之内、由于 32 个潜在国家中的 27 个国家签字(占 84%)而迅速生效，它表明成员国对其非常重视。

19. 关于涵盖范围，该公路网目前延伸到 32 个成员国，从 2003 年的总长度 140,000 公里延长到 141,204 公里。随着成员国提出纳入更多的重要线路，预计将进一步延伸。例如，不丹已提议将 Phuentsholing-Thimpu(179 公里)纳入亚洲公路网。公路网的状况也已得到改善，2003 年全线有 17% 的路段低于最低分类与设计标准，而目前为 15.7%。

20. 亚洲公路与欧经委和西亚经委会区域交界的多数线路已指定作为连接亚太经社会与这些区域的区域间运输连接线路。

²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N0.E.03.II .F.31。

21. 亚行、世界银行、日本国际合作银行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捐助方在制订对成员国投资计划时都优先重视亚洲公路线路。这类供资的例子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 AH3 号线路的改进：建造第二座湄公河大桥(AH16)；越南的海燕隧道(AH1)；尼泊尔境内 AH2 号线路的改进；以及蒙古境内 AH3 号线路的提升。

22. 亚洲公路线路正日益成为双边或次区域公路交通便利化/过境协定的谈判基础。其中一些例子有：加德满都(尼泊尔) - 拉萨(中国) AH42；新德里(印度) - 拉合尔(巴基斯坦) AH1；卡拉奇(巴基斯坦) - 喀什(中国)的 AH4；清沽(中国) - 乌兰巴托(蒙古)的 AH3；Kakarbhitta(尼泊尔) - Banglabandha(孟加拉国)的 AH2。

23. 经社会在其 60/4 号决议中强调实施《协议》具有重要意义。

24. 亚洲公路工作组为举行会晤并就本区域国际公路运输开发交流信息和意见提供了一个可持续的区域体制机制。

25. 正如亚洲公路的推广、开发与定型的先前评估中所建议(见 E/ESCAP/CMG/10, 第 69 段), 题为‘亚洲公路的推广与开发：为实施政府间协定开展能力建设’这一正在实施的项目，就是利用逻辑框架办法发展制订的。

26. 亚太经社会其他运输活动，如制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目前正利用通过实施亚洲公路项目获得的内部专业知识，同时采用其中一些项目产出和工作方法。

27. 秘书处正探索是否可能从非传统捐助方获得赞助开展亚洲公路活动。这类资金也可用于 2007 年项目外部评估工作。

五、供审议的问题

28. 委员会拟宜对本区域如何改进国际公路运输基础设施进一步提供指导并指明方向。委员会也可鼓励已签署《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可，并鼓励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签署协定。

附 件

截至 2005 年 8 月 18 日《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签署国

No.	签署国	签署类型	签署日期
1	阿富汗	简单签署，第 11 条有保留	2004 年 4 月 26 日
2	亚美尼亚	简单签署 2005 年 6 月 6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3	阿塞拜疆	简单签署， 2005 年 5 月 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8 日
4	不丹	简单签署， 2005 年 8 月 18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5	柬埔寨	简单签署， 2005 年 4 月 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6	中国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7	格鲁吉亚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8	印度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7 日
9	印度尼西亚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11	日本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12	哈萨克斯坦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13	吉尔吉斯斯坦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15	马来西亚	简单签署	2004 年 9 月 24 日于 纽约
16	蒙古	简单签署， 2005 年 7 月 2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17	缅甸	简单签署，第 11 条有保留 2004 年 9 月 1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18	尼泊尔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19	巴基斯坦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	大韩民国	简单签署， 2004 年 8 月 13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1	俄罗斯联邦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7 日
22	斯里兰卡	简单签署，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3	塔吉克斯坦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4	泰国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5	土耳其	简单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6	乌兹别克斯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7	越南	简单签署， 2004 年 8 月 3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